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7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9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7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7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8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9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21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22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意见	23
十四、 关于公司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24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5
十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26
十七、 关于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29
十八、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的意见	30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德镭射，公司	指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德镭射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金德镭射于2016年10月14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金德镭射于2016年10月28日发布的《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发行	指	金德镭射本次向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认购对象发行股票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份认购	指	金德镭射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

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德镭射此次募集资金缴款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23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镭射”或“公司”）系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6年3月21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支付货款。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金德镭射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作为金德镭射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3号”)的规定,就金德镭射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东共计 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7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其中无公司现有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 名,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7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金德镭射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披露发行方案、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德镭射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金德镭射在挂牌期间及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金德镭射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无在册公司股东，新增投资者1名，总计认购5,070,000股，每股3.94元，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9,975,8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 新增股 东
1	常德新材料产业 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70,000	19,975,800.00	现金	是

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4X603A
经营场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滨湖社区洞庭大道1098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昕）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13日至2023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股权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有效证件和基本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10,750.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正在审批过程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德镭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认购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对本

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方法、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等内容做出了约定。

2016年9月29日，金德镭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及其相关事宜的议案》、《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2016年9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16年10月14日，金德镭射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81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0%，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42,815,5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常德金德

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及其相关事宜的议案》、《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并于2016年10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截至2016年11月4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截至2016年11月4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账户账号为86010312000001372。主办券商已经与金德镭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23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19,975,800.00元，其中，股本：5,070,000.00元，资本公积：14,905,800.00元。

2016年12月12日，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元。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7,831,084.75元，净资产为

54,417,751.63元；流动资产为157,417,253.87元，其中货币资金为33,741,751.14元；每股收益0.45元，每股净资产为1.55元。

2016年8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8)，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56,888,521.86元，净资产为52,761,997.64元；流动资产为103,495,704.47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9,877,894.39元；每股收益-0.05元，每股净资产为1.51元。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2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年9月1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以公司总股本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

本为3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5,5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9月23日。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德镭射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金德镭射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16年10月14日，金德镭射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如下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同时签署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因此，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

相关规定，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5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94元，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非现有股东，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允价值，也没有低于每股净资产，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的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应该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主办券商对公司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为：

主办券商通过发起调查问卷，核查其有效证件和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http://gsxt.saic.gov.cn>）的基本资料，结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信息公示内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备案	私募基金的登记编号	私募基金是否备案	备案编码
1	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P1007434	备案中	基金编码 SM0324

根据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签字盖章情况说明，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正在进行中，暂时尚未履行完毕，主要原因是因本机构属于新成立的机构，同时股东较多，相关程序办理较为复杂，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逐步审批，因此在短时间内暂未能及时完成备案手续，现本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争取尽快完成登记备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共计27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中股票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备案，私募投资基金正在推进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其用于本次股票认购的认购款项均系自有资金，系该部分出资的实际出资

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为此，主办券商对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进行核查。

根据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出具的有效证件及关于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说明等。本次发行对象的机构投资者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正在进行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股权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认为，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金德镭射已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账户账号为

86010312000001372。2016年10月25日，主办券商已经与金德镭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德镭射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 关于公司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主办券商依据《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的规定，通过查阅三会会议记录，查阅信息披露文件，对金德镭射募集资金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核查。

金德镭射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该制度已获得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累计发布了四份涉及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分别为：《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8）、《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上述公告显示金德镭射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应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金德镭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2016年9月29日，金德镭射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号2016-025），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金德镭射挂牌以来无前次股票发行融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

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2016年9月28日，公司（作为甲方）与发行对象（作为乙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发行对象（作为甲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余赞（作为乙方）于2016年9月28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如下：

“乙方承诺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635万元人民币，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1725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1813万元。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 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1635万元，则乙方应当给与甲方的补偿如下：

2016 年度补偿额=（1635万元 - 2016 年税后利润）× 甲方持股比例；

(2) 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1725万元，则乙方应当给与甲方的补偿如下：

2017 年度补偿额=（1725万元 - 2017 年税后利润）× 甲方持股比例；

(3) 2018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1813

万元，则乙方应当给与甲方的补偿如下：

2018 年度补偿额=（1813万元 - 2018 年税后利润）×
甲方持股比例；

（4）综合上述三年净利润要求，如果乙方2016年完不成任务目标，必须在2017年补齐完成，如果2017年完成不成任务目标，必须在2018年补齐完成，三年内必须完成既定的平均目标（1725万元）或总额目标（5173万元）任务，否则按现金或股份补偿方式或者是实行股权回购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方式进行。

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以股份或者现金补偿。若甲方要求乙方进行股份补偿，则乙方应按照本条款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出应补偿金额同时按照本次定向发行甲方认购的每股价格计算出应补偿的股份数额，在收到甲方书面函件60日内办理相应的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登记。若甲方选择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函件60日内将补偿对价以现金方式汇入要求甲方指定账户。双方同意，为了公司尽快达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目的，若甲方选择补偿方式时，应尽量避免乙方失去公司控制人之地位”。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对金德镭射进行了相关问卷调查，未发现股份认购合同中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外，未与金德镭射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合同，并保证将来不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与金德镭射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合同。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

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关于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2016年11月4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9,975,800.00元转入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账户账号为8601031200000137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等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主办券商已与金德镭射及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尚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意见签署日，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八、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

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号2016-025),本次发行的目的是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支付货款,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8.02%
2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15.02%
3	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1%
4	湖南荣恒鑫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1%
5	宁波舜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1%
6	无锡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1%
7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1%
8	山东丰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1%
9	广州富思达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50.00	2.50%
1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0%
11	湖南鹰鲲油墨化学品有限公司	37.58	1.90%
合计		1,997.58	100.00%

2、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项目资金用途

(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扩增股本,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同时

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1,560万元。公司如果继续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取得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加。通过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有效控制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综合经营效益。公司2016年1-9月份接收新订单3,000万人民币，其中90%没有预付款，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不足以顺利完成合同的履行，同时不利于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以完成待履行合同，并进一步拓展业务。

(3) 截止上半年公司欠材料款6,200万元，下半年市场转入旺季原因，预计完成销售收入21,000万元，按回款率70%测算，能收回货款14,700万；为满足订单需要需采购原材料18,000万，按供应商账期测算需现付采购货款16,700万，因此需募集资金保证市场需要，完成公司2016年经营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了资金保障，可以对公司未来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用途及其必要性和可行

性分析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